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九月

律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森富大厦 19 楼

致：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海立”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长兴海立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公司的业务	14
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交易	1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6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公司的税务	1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结论	19
第三部分结尾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长兴海立	指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立	指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股交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天衡	指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	指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任何欺诈、隐瞒、或误导性陈述，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语气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局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只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审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份挂牌的决议

公司于2020年09月09日召开第2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督，承诺履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份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一切有关事宜。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长兴海立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由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06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597244736Y，由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江良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桥东侧。

公司于2020年09月0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597244736Y，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江良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桥东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经营期限为 50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 12 个月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公司为由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海立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据此，海立持续经营时间从成立时间起算已超过 12 个月以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立存续期限已满 12 个月，符合《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和《业务规则（试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是在浙江省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有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是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设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立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海立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海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在浙江省内登记注册且有效存续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和《业务规则（试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长兴海立主营业务为：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所属行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303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符合《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和《业务规则（试行）》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治理纲要》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和《业务规则（试行）》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09月08日召开的第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监管，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本次融资挂牌之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长兴海立是由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年01月09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立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

准通知书》，编号为（长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103531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公司由胡海峰、邱永伟二自然人出资设立，依法在长兴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砂浆生产、销售。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吴山乡韦山村。法定代表人：邱永伟。海立设立时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1、胡海峰，男，1971 年 07 月 0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2197107082717，出资额为人民币 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 万元，其余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邱永伟，男，1969 年 04 月 1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2196904182716，出资额为人民币 7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以货币方式出资 245 万元，其余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二）股权、经营范围、住所地、营业期限的变更

1、2014 年 01 月 26 日，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胡海峰将占公司 51%的股权计人民币 765 万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荣根；邱永伟将占公司 4%的股权计人民币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荣根，将占公司 45%的股权计人民币 675 万元，以 1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潮华。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1）刘荣根，男，1960 年 11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1196011230318，出资额为人民币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实到 315 万元，其余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

（2）许潮华，男，1961 年 07 月 2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610729361X，出资额为人民币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实到 185 万元，其余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

2、2014 年 06 月 18 日，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桥东侧。经营范围变更为：预拌砂浆生产、销售。

3、2015 年 03 月 23 日，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刘荣根将占公司 42%的股权计人民币 630 万元，以 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竹；将占公司 13%的股权计人民币 195 万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潮华。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1) 刘竹, 男, 198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30521198010100511, 出资额为人民币 6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2%;

(2) 许潮华, 男, 1961 年 07 月 29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610729361X, 出资额为人民币 8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8%。

4、2016 年 02 月 02 日,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 刘竹将占公司 14%的股权计人民币 210 万元, 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良波; 将占公司 28%的股权计人民币 420 万元, 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潮华。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1) 江良波, 男, 1963 年 04 月 15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30502196304151216, 出资额为人民币 2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

(3) 许潮华, 男, 1961 年 07 月 29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610729361X, 出资额为人民币 12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6%。

5、2017 年 7 月 11 日,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预拌砂浆生产、销售, 货运: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6、2020 年 06 月 12 日,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海立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海立以 2020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即以 2020 年 07 月 31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海立名称变更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 同意委托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2、资产审计和资产评估

2020 年 09 月 06 日, 海立股东会通过决议, 确认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天专审报字[2020]第 278 号《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审计报告》的结果，即截止 2020 年 0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9,178,062.83 元，公司总负债 51,500,285.86 元，公司净资产 17,677,776.97 元。

同日，海立股东会确认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湖天评报字[2020]第 73 号《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结果，即截止 2020 年 07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公司总资产 69,797,334.16 元，总负债 51,500,285.86 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8,297,048.30 元。

同日，海立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7,677,776.97 元折成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 1500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股改后，公司发行 1500 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公司净资产界定如下：

股东	原出资比例	界定净资产份额（元）	折合股本（股）	比例
许潮华	86%	15202888.19	12900000	86%
江良波	14%	2474888.78	2100000	14%
备注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列资本公积			

同日，海立股东会确认同意按原各股东在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即：

许潮华以其对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 15202888.19 元，折合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129000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86%。

江良波以其对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 2474888.78 元，折合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21000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4%。

3、股东大会

2020 年 09 月 06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选举许潮华、江良波、叶建鑫、胡金根、陆海琪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首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许潮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江良波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金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良波为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汪美丽、王荣明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王建良组成首届监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美丽为监事会主席。

4、股东大会同意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均由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由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股东大会同意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经营资质证书等均由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继续使用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施。

股东大会同意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不变。

5、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09月08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597244736Y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良波，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桥东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长兴海立的设立及变更均是合法、合规的。

2、长兴海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评估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长兴海立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长兴海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长兴海立的声明，公司名下的资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及转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声明，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后确认，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的选举和聘任程序均合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共设立销售部、财务部、技术部、客户服务部等部门。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

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即现有股东，具体如下：

（1）江良波，男，1963年04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0219630415121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许潮华，男，1961年0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610729361X，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长兴海立的发起人为许潮华、江良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名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4、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许潮华	12900000	净资产	2020年09月06日
江良波	2100000	净资产	2020年09月06日
合计	15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许潮华持有公司股份86%，能对股东大会、董事

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作出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海立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潮华。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长兴海立发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原出资比例	界定净资产份额 (元)	折合股本(股)	比例
许潮华	86%	15202888.19	12900000	86%
江良波	14%	2474888.78	2100000	14%
备注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列资本公积			

公司股改后股权无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海立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三) 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经营区域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潮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天专审报字[2020]第 278 号《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附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室用品、机器设备等。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之所有权和使用权尚无受限制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 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2020 年 09 月 06 日,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自变更设立起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 经审查, 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2、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

(二)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经核查后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如下:

现有董事五名,分别为:许潮华、江良波、叶建鑫、胡金根、陆海琪,其中许潮华为董事长。

现有监事三名,分别为:汪美丽、王荣明、王建良,其中王建良为职工监事,汪美丽为监事会主席。

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江良波任总经理,胡金根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的发起人即现有股东,具体如下:

(1)许潮华,男,1961年0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610729361X,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09月06日任公司董事长;

(2)江良波,男,1963年04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0219630415121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09月06日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3)胡金根,男,1970年10月0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701008383X,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09月06日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叶建鑫,男,1965年12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02196512260812,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09月06日任公司董事。

(5)陆海琪,男,1962年0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620310361X,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09月06日任公司董事。

(6)汪美丽，女，1972年04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21972041521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09月06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王荣明，1964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641028363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09月06日任公司监事。

(8)王建良，男，1977年03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770321381X，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09月06日任公司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天专审报字[2020]第278号《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附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公司股东许潮华、江良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部分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之日为 2020 年 09 月 09 日。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沈学峰签署：

沈学峰

经办律师：周建昌签署：

周建昌